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4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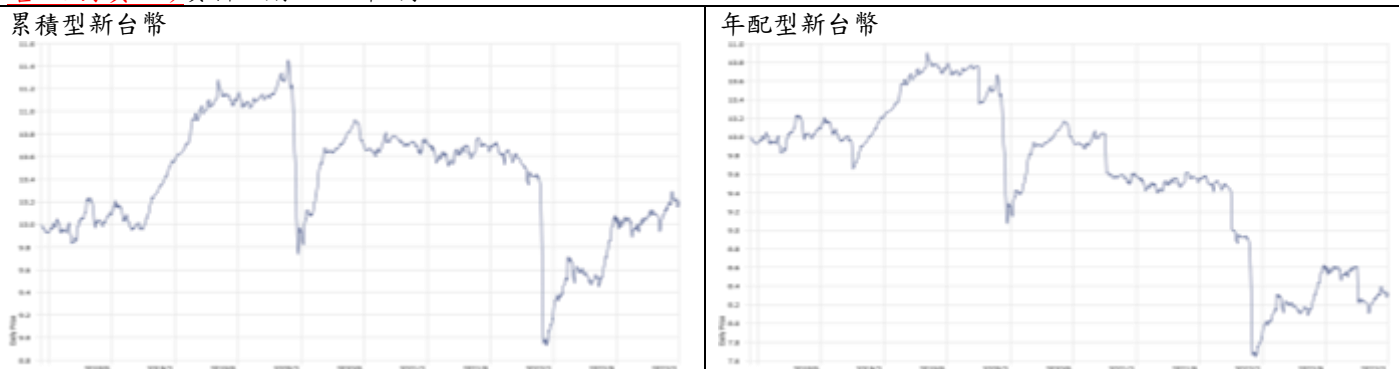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7年3月9日
經理公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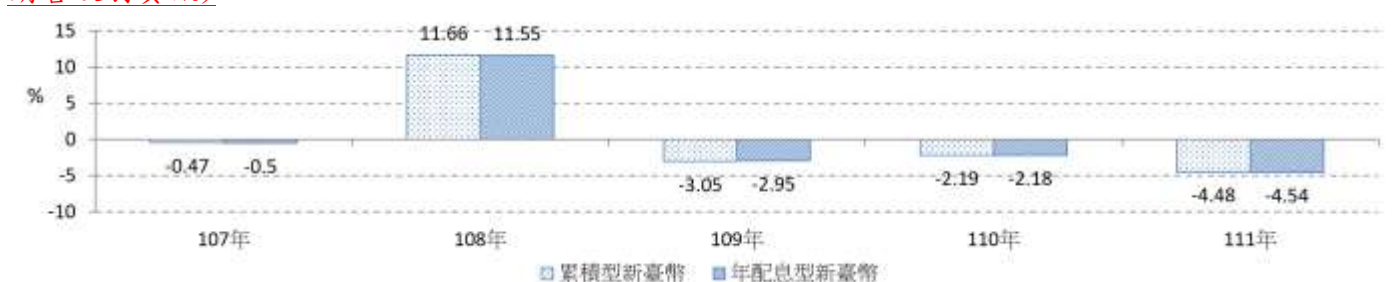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國際債券、ETF、REITs、不動產證券化證券、資產證券化證券、信託受益證券、有價證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可投資於外國政府債券、外國政府機構債券、外國政府擔保之債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證券化證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信託受益證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基金可投資於外國政府債券、外國政府機構債券、外國政府擔保之債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證券化證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信託受益證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外國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
1.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主權債券」包括：
- A. 該債券之發行或擔保人、發行人之母公司或集團母公司為政府持有或控制超過 50% 之公司或機構；
- B. 該債券為政府所保證或由政府特許設立之公司或機構(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所發行；
- C. 依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美元總和總報酬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M USD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該債券分類屬於「政府相關(Government-Related)」者。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3月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台幣	1.49	2.05	10.94	2.68	2.79	NA	2.17
年配息型新台幣	1.49	2.01	10.89	2.60	2.73	NA	2.08

-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配息型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0.3265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年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3265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0.91%	1.12%	1.12%	1.12%	1.12%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保管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依下列方式計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四年(不含)內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於本基金成立日屆滿四年後(含)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8 至 5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 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 經理公司網站 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景順投信服務電話：0800-045-066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五) 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價格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流動性亦可能較低；亦可能存在政策、社會、政治、外匯管制等不確定風險。
- (六)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 (七) 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